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院综合医疗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3325120200825068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投保时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续保的，续保生效日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为九十九周岁（含）。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投保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保险时，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为等待期。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的，无论治疗是否在等待期内，就该疾病保险人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恶性肿瘤的，无论治疗是否在等待期内，保险人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纳的全部保险费。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如下：

（一）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对其住院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医院范围及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对等待期后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的住院治疗，保险人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2. 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医院进行特殊门诊治疗的，对其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医院范围及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特殊门诊治疗包括：

（1）门诊肾透析；

（2）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3. 日间手术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医院进行日间手术治疗的，对其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日间手术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医院范围及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日间手术医疗保险金。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条（一）第1点“住院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事故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对其在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本条（一）第2点“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项下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医院范围及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接受治疗的，**保险人首先按照前款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后，**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罹患恶性肿瘤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对其住院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医院范围及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住院医疗保险金**。

对等待期后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的住院治疗，保险人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2.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罹患恶性肿瘤在医院进行特殊门诊治疗的，对其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医院范围及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3. 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罹患恶性肿瘤在医院进行恶性肿瘤门诊手术治疗的，对其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医院范围及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保险金**。

4.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条（二）第1点“恶性肿瘤住院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事故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对其在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进行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本条（二）第2点“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项下的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医院范围及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三）异地就医转诊交通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罹患恶性肿瘤后如需赶赴异地（中国大陆地区的省外或直辖市外）到合同指定的医院进行恶性肿瘤治疗时，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费用（限飞机及火车：飞机限经济舱及以下，火车限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及以下）进行补偿，且保险年度内以保单载明额度为限。

（四）院外靶向药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后需进行靶向治疗时，如医院内没有相关必须药物，**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按照医嘱在正规有相关资质的药房购买的靶向药物按照约定比例进行费用补偿**。院外靶向药购药须符合药物临床用药规范，且单次就诊处方购药量不超过就诊后一个月的治疗用量。对于为未来治疗提前购买的药物和超出用药规范的重复购买，**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免赔额、约定医院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对于上述各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给付各项保险金，各项费用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各对应项的保险金额为限，各项费用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对应项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本保险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不得就已经补偿的费用再次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公式中简称为“累计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当从其他途径（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保险）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高于免赔额时， $保险金 = (累计合理医疗费用 -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大病保险已补偿金额 - 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times 给付比例$

当从其他途径（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保险）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低于免赔额时， $保险金 = (累计合理医疗费用 -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大病保险已补偿金额 - 免赔额) \times 给付比例$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免赔额指在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部分。被保险人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大病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免赔额的具体金额以及相关适用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对于“（一）一般医疗保险金”和“（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以下情况约定如下：

1、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100%。

2、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60%。

3、若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在异地（中国大陆地区的省外或直辖市外）就医无法使用参保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且被保险人已向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但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无法给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给付比例调整为 100%。

4、若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给付比例为 100%。

对于“（四）院外靶向药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70%。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同时拥有多份有效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险单的，可以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对于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与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电动自行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十) 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含异位妊娠、宫外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三)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牙科疾病治疗及康复；
- (十四) 由于职业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十五)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六)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费用或使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矫形器、助听器、轮椅、拐杖等康复辅助器具发生的费用。

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本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前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清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若投保人选择按月缴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如投保人未在保险责任起始前缴付首月保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在缴付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约定的月缴费日缴付其余各月的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缴付当月保险费，允许在缴费延长期内补缴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缴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并在缴费延长期内补缴保险费的，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缴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缴费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月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按约定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缴费延长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

1. 保险金理赔申请书；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门诊病历记录、出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必要的病理检查或其他科学检查检验报告；
4. 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住院每日费用结算清单（若保期终止但治疗尚未结束时需提供）、手术费用清单（若发生手术时需提供）；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续保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过保险人审核同意，缴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保费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增长而改变。

续保保单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 申请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合同约定的最大可续保年龄；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本合同在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 (五) 本合同统一停售。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费。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条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保险人将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处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公立医院或专科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医

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医生费、药品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等各项费用。

【**床位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膳食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住院期间购买的个人用品。

【**医生费**】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

【**药品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

【**治疗费**】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诊疗费、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并由医院开具票据的护理费用。

【**检查检验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救护车使用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 原位癌；
- (二)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 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

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器官移植】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器官移植，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日间手术】指被保险人在一日（24小时）内入、出院完成有计划的手术或操作。**因病情特殊需延期的，时长不超过48小时。但不包含门诊手术。**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首次经医院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首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不包括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检查发现的异常、生理缺陷、残疾，但保险人在同意承保时或复效时已知晓并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本保险合同所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二）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既往症】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检查发现的异常。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检查发现的异常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或者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异常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月缴费日】指首期缴费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首期缴费日为2019年6月13日，则次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以此类推，则最后一个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2020年5月13日。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未到期保费】指本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到期保费=年度保险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到期保费=当期保险费×(1-m/n)+已缴费未经过期次保险费，其中，m为当期已生效天数，n为当期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有效身份证明】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